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依法进行表决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，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。独立董事李尊农、张天富、严建苗、唐颀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在 2011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。

召开会议前，我们获取并主动了解需要在会议上作出决议事项的情况和资料，为在会议上的表决作好充分的准备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列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担保情况、关联交易事项、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我们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，让股东了解公司，同时也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要求，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我们认为，2011 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，并且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会，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情况。在日后的工作当中，我们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勤勉尽责，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尊农、张天富、严建苗、唐媚

2012 年 3 月 27 日